

Q/YDT

云南达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DT 0001S—2020

代替 Q/YDT 0001S-2017

非即食粉丝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84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云南
备案
备案日

2020-07-20 发布

2020-07-21 实施

云南达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非即食粉丝是以玉米淀粉、豆类淀粉、马铃薯淀粉等食用淀粉为原料，经和浆（打糊）、成型（漏粉）、冷却、晾晒（自然风干）、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仲裁和贸易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指标贯彻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云南达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自建。

食品安
号: 530
月:

非即食粉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粉丝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淀粉、豆类淀粉、马铃薯淀粉等食用淀粉为原料，经和浆（打糊）、成型（漏粉）、冷却、晾晒（自然风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粉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3.1.2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在沸水中煮5min后品尝。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丝条粗细均匀一致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0.0 GB 5009.3
淀粉, g/100g	≥	70.0 GB 5009.9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中淀粉制品的规定。

3.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天，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4.3 抽样

标准备
-
月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 个独立销售包装，且总量不低于 20kg，样品数量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低于 2 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留样备查。

4.4 检验项目

4.4.1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4.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净含量。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4.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即判定该产品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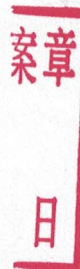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堆放时应离地、离墙，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达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7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7月17日